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並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純屬概要，故並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應先閱讀整份本文件後，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

於創業板上市之任何公司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之部份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本概要所用各項用語於本文件「釋義」及「專用詞彙」兩節內列出其定義。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之融資服務。我們的服務僅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交易。我們亦提供有關於我們存置證券的配套服務。

上述之主要業務活動乃我們透過東方滙財證券(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東方滙財證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東方滙財證券為聯交所類別C參與者，現時持有兩個聯交所交易權。

成立本集團的背景

林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為東方滙財證券(前稱「Trading Guru Securities Limited(網上證券有限公司)」及「TradingGuru.com Securities Limited(網上證券有限公司)»)之唯一間接擁有人，其中30%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轉讓予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林先生及黃先生出售彼等於東方滙財證券之部分間接權益予林昇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黃先生進一步出售其於東方滙財證券之部分間接權益予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滙財證券由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分別間接持有75%、10%及15%。

東方滙財證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根據當時證券條例註冊為交易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我們收購我們首個聯交所交易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我們成為聯交所參與者。為擴充實力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多一個聯交所交易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有關本集團歷史詳情，請見本文件第54至57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概要

業務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擔任香港上市證券買賣雙方之間的中介。進行業務時，我們按服務類別有三個收入來源，分別為：(i) 提供交易系統，使客戶通過聯交所所建立之交易平台買賣上市證券，從而收取經紀佣金收入；(ii) 向交易用戶提供融資，從而收取利息收入；及(iii) 通過直接接觸上市發行人及向其他經紀之轉介，本集團可擔任上市發行人或上述其他經紀之包銷或配售代理，為上市證券尋找買方，並從而收取包銷或配售佣金收入。

下文載列上述主要業務活動之業務模式。

(i) 經紀服務

我們代表客戶於聯交所就所買賣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執行交易。客戶由經紀服務提供服務，彼等一般負責引進客戶及業務機會，以及代表東方匯財證券進行銷售及買賣程序。此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網上交易平台，以便進行直接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 567 個、464 個、428 個及 438 個活躍證券賬戶，活躍證券賬戶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為我們產生收入（不論以佣金收入或利息收入形式）的賬戶。該等活躍證券賬戶分別包括 409 個、308 個、259 個及 255 個現金賬戶，以及 158 個、156 個、169 個和 183 個孖展賬戶。

(ii) 包銷及配售服務

就此業務活動而言，我們一般涉及包銷於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的證券，如首次公開發售或供股；及於其他集資活動中，就配售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的公司擔任配售代理。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的包銷服務是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因此我們必須根據包銷承諾，負責包銷其他尚未銷售的部分。我們亦有參與配售活動。視乎具體配售文件之條款，配售可按全數包銷或盡力基準進行。

(iii) 融資服務

孖展融資乃利用客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作抵押品，為客戶提供資金的靈活性。孖展貸款率為證券價值的 15% 至 70%。

概要

收入按主要業務活動分析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及(iii)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以下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分類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總營業額 千港元	之百分比	估總營業額 千港元	之百分比	估總營業額 千港元	之百分比	估總營業額 千港元	之百分比	估總營業額 千港元	之百分比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36,091	73.7%	21,161	72.7%	8,741	30.5%	[7,364]	[38.2]	[7,633]	[26.2]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	5,808	11.9%	1,014	3.5%	13,062	45.6%	[6,264]	[32.4]	[15,782]	[54.1]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7,025	14.3%	6,921	23.8%	6,831	23.9%	[5,682]	[29.4]	[5,730]	[19.7]
總計	48,924	100.0%	29,096	100.0%	28,634	100.0%	[19,310]	[100.0]	[29,145]	[100.0]

佣金費率、利率及服務費

下文載列往績期間內有關主要業務活動的收費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證券經紀服務佣金	為交易額的0.014%至 0.300%或定額月費 為40,000港元至 400,000港元 (附註4)	為交易額的0.025%至 0.250%或定額月費 為25,000港元至 360,000港元 (附註4)	為交易額的0.015%至 0.250%或定額月費 為26,667港元至 52,333港元 (附註4)	為交易額的 0.020%至0.250%
包銷或配售服務佣金 (來自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承配人) (附註1及2)	高達2.5%	高達2.5%	高達4.5%	(高達4.3%)
孖展融資利息	高達基本利率加 年利率3厘	高達基本利率加 年利率3厘	高達基本利率加 年利率3厘	高達基本利率加 年利率3厘
配套服務的手續費 (例如存放/提取實物股份、 領取紅股、現金股息、企業行動費用、 全面收購建議、私有化 及現金收購建議、股份過戶登記費、 退回之支票及未獲提取之金額) (附註3)	因應服務性質按 一次性基準計算的 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 一次性基準計算的 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 一次性基準計算的 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 一次性基準計算的 定額收費

概要

附註：

1. 我們的包銷或配售服務佣金費率，乃一般參考(除其他以外)包銷或配售承諾規模及一般市況，按與相關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承配人之商討後而釐定。
2. 視乎每次交易內證券之需求及供應，包銷或配售佣金分別收取自承配人或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或以上兩者。若干承配人須支付最低佣金高達100港元。一般來說，於該交易之議價能力較弱之人士(發行人或承配人)將承擔較高的交易成本，即包銷或配售的服務佣金。
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提供配套服務之收入分別約為200,000港元、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62,000港元。
4. 任何客戶之定額月費計劃可應因客戶要求包括多於一個的證券交易分戶。有關定額月費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活動」一段中「經紀服務」分段。有關往績期間所有客戶按定額月費計劃之供款，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市場競爭的風險」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i)個人；及(ii)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經紀及融資服務的活躍賬戶分別由約92.1%、90.7%、90.9%及93.6%的個人客戶及約7.9%、9.3%、9.1%及6.4%的公司客戶組成。就包銷及配售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包括28名發行人(即上市公司)／主要配售代理及64承配人。於承配人中，約93.8%屬個人，約6.2%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25名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及47名承配人，其中約61.7%屬個人，約38.3%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營業額之約15.3%、14.9%、12.9%及17.0%。同年／期，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約45.3%、33.9%、42.0%及46.3%。除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彼等均為Time Era之股東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前為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現有股東，概無於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27.0%、13.1%、0.2%及0.5%。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之業務活動之收入分析。

概要

同期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千港元)	[10,616.0]	1,623.1	23.9	[20.8]	[137.1]
佔本集團來自經紀服務收入之概約百分比	[29.4]%	7.7%	0.3%	[0.3]%	[1.8]%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千港元)	[2,086.8]	2,175.9	39.0	[39.0]	[3.8]
佔本集團來自融資服務收入之概約百分比	[29.7]%	31.4%	0.6%	[0.7]%	[0.1]%
總收入(千港元)	[13,189.1]	3,799.0	62.9	[59.8]	[147.3]
	(附註)				(附註)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概約百分比	[27.0]%	13.1%	0.2%	[0.3]%	[0.5]%

附註：某些關連人士貢獻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根據操守準則第 12.2 段，在一般情況下，僱員須透過其僱用之持牌公司進行交易。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僱員及其聯繫人按業務活動劃分之收入詳情。

僱員及其聯繫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千港元)	[3,003.8]	2,910.7	1,480.1	[1,267.7]	[1,258.9]
佔本集團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之概約百分比	[8.3]%	13.8%	16.9%	[17.2]%	[16.5]%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千港元)	[415.5]	244.3	20.5	[15.0]	[74.3]
佔本集團來自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之概約百分比	[5.9]%	3.5%	0.3%	[0.3]%	[1.3]%
總收益(千港元)	[3,443.3]	3,155.0	1,503.4	[1,284.9]	[1,339.6]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概約百分比	[7.0]%	10.8%	5.3%	[6.7]%	[4.6]%

附註：部份僱員貢獻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自僱客戶經理按業務活動劃分之收入詳情。

自僱客戶經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千港元)	[1,788.5]	1,386.0	636.7	[551.3]	[2,171.8]
佔本集團來自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之概約百分比	[5.0]%	6.6%	7.3%	[7.5]%	[28.5]%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千港元)	[177.1]	135.5	124.1	[104.6]	[280.6]
佔本集團來自融資服務利息收入之概約百分比	[2.5]%	2.0%	1.8%	[1.8]%	[4.9]%
總收入(千港元)	[1,965.6]	1,521.4	760.9 (附註)	[655.9]	[2,452.4]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概約百分比	[4.0]%	5.2%	2.7%	[3.4]%	[8.4]%

附註：部份自僱客戶經理貢獻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概要

為方便說明，下表顯示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調整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概要，當中不計及往績期間來自與同期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收入/現金流量。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款前 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1,773]	13,225	13,183	26,408	[18,821]
加：					
上市開支	[997]	952	2,771	3,723	[1,572]
小計	[32,770]	14,177	15,954	30,131	[20,393]
減：					
同期關連人士及聯繫人所產生之收入	[(13,189)]	(3,799)	(63)	(3,862)	(147)
經調整現金流量(不包括同期關連人士 及聯繫人所產生之收入)	[19,581]	10,378	15,891	26,269	20,246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A 條有關最低現金流量之規定。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所載乃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經調整現金流量(來自僱員及其聯繫人之收入除外)。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調整現金流量 (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聯繫人 之收入除外)	[19,583]	10,378	15,891	26,269	20,360
減：					
來自僱員及其聯繫人之收入	[(3,443)]	(3,155)	(1,503)	(4,658)	(1,340)
進一步經調整現金流量 (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及僱員 及其聯繫人之收入除外)	[16,140]	7,223	14,388	21,611	[19,020]

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本概要須與上述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8,924]	29,096	28,634	[19,310]	[29,145]
其他營業額及其他收入淨額	[129]	92	30	[25]	[38]
除稅前溢利	[30,587]	12,517	12,849	[5,959]	[18,3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25,292]	10,229	10,105	[4,426]	[15,1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31,542]	121,771	119,876	[134,988]	
流動資產淨值	[129,627]	120,772	119,287	[134,282]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分別約為48,900,000港元、29,100,000港元、28,600,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下文闡述本集團於過往之財務表現變動。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三個主要部份：(a)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b)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及(c)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概要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營業額約48,900,000港元、29,100,000港元、約28,600,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錄得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同期關連人士按承諾*終止與本集團進行買賣；及(ii)整體證券市場交投量淡薄。同時，由於若干成本屬固定性質，故營業額下降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二零一零年後，本集團之營業額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維持相若水平。尤其是，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利潤一般較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73.8)%及72.7%，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降至佔營業額約30.5%，乃因為(i)整體證券市場交投活動減少；及(ii)事實上根據承諾，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彼等為控股股東Time Era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均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自二零一一年底起不再繼續通過東方滙財證券進行買賣。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成為最大收入來源，因為我們擴大配售及包銷承擔之規模及價值，由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3.5%上升至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45.6%。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比例分別約為14.3%、23.8%及23.9%。來自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金額維持相若水平，而佔整體營業額之比例增加，乃由於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9%。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為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營業額約54.1%。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佔營業額約26.2%，至於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則佔營業額約19.7%。

*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同期關連人士按承諾終止與本集團進行買賣(誠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述)，以提高營運獨立性，減低依賴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士之收入(如上文「我們的客戶」一段表格所示)；尤其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27.0%、13.1%、0.2%及0.5%乃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士。

概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根據本公司所編製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錄得總營業額約4,700,000港元。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之成本結構及開支均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產生收入之活躍賬戶為445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8個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為438個。

於往績期間後，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之平均每月成交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平均每月成交量增加。另外，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佣金比率並無重大變更。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完成(●)個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交易。由於本集團收到若干客戶償還數額較大之孖展貸款，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金融服務利息收入錄得輕微上升。

未來，本集團收益組合或繼續因股票市場環境而變更。例如，經紀收入將繼續直接與整體之股票市場成交量有關聯，而包銷及配售收入則與市場集資活動有關聯。本集團各個業務活動因而均因應（除其他以外）股票市場狀況而波動，故於評估本集團業務時應予整體考慮。上市後，來自融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資金可讓本集團能向更多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或加大給予現有客戶的保證金額度。這將提高我們吸引更多客戶（其需要較大保證金額度）利用其於本集團之賬戶進行買賣，因為客戶需要以此使用融資服務。基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表現，保薦人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即使市場狀況不斷變，本集團已顯示其業務具可持續性並有能力營運。

概要

純利／經調整年度溢利(除稅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 25,300,000 港元、10,200,000 港元、10,100,000 港元及 15,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 51.7%、35.2%、35.3% 及 51.9%。然而，務須注意，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申請上市。於二零一一年提出之上次上市申請未能落實，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作罷。因此，有關上次上市申請及上市的一次過非經常性開支分別約 1,000,000 港元、1,000,000 港元、2,800,000 港元及 1,600,000 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報銷。為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盈利能力而不受一次性非經常性事項所干擾，我們因而在下表呈列按除稅前溢利計算出來的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毛利率。

概要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調整溢利(除稅前)及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的計算，按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全面收入表為基準，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587]	12,517	12,849	[5,959]	[18,374]
加：已確認上市申請開支	[997]	952	2,771	[2,420]	[1,572]
經調整年度溢利(除稅前)	<u>[31,584]</u>	<u>13,469</u>	<u>15,620</u>	<u>[8,379]</u>	<u>[19,946]</u>
營業額	[48,924]	29,096	28,634	[19,310]	[29,145]
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	[64.6]%	46.3%	54.6%	[43.4%]	[68.4%]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僅供說明目的，經調整溢利(除稅前)乃加上市申請開支計算，並已確認至除稅前溢利中。本集團之經調整溢利(除稅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00,000港元下降約57.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00,000港元，與本集團之營業額之減幅相符，而若干成本屬固定性質，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00,000港元增加約16.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00,000港元。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6%。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增加反映營業額組合的變動，特別是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利率一般相對經紀費收入較高，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經調整溢利(除稅前)約1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4倍。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4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68.4%。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包銷及配售收入所佔比例上升所致。

有關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請參閱本文件第119至119A頁「財務資料」一節「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一段。

概要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純利率	[51.7]%	35.2%	35.3%	51.9%
股本回報率(附註)	[19.2]%	8.4%	8.4%	13.4%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	[13.3]%	6.2%	5.8%	7.7%
流動比率	[3.1]	3.8	3.2	2.4
資本負債比率	[—]	—	—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以年計值，以供說明。

純利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營業額。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相對較高，乃部份由於並無就員工或關連人士本身與本集團進行買賣支付佣金。誠如上文所闡述，若干關連人士按承諾終止與本集團進行買賣，導致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00,000港元。

此外，由於若干開支屬固定性質，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處於相若水平(儘管二零一一年營業額較低)。該等因素導致上述純利潤之減幅。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持平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將經紀費收入減少及與先前上市申請(未能實行而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作罷)及上市有關已確認的較高上市申請費用經抵銷後，令包銷及配售服務的整體收入增加，產生較高毛利率，保持純利於相若水平。於比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時，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與上文所述先前上市申請及上市有關的開支)的影響，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純利／經調整年度溢利(除稅前)」一段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率約51.9%，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一般產生較高毛利率之包銷及配售服務按年收入所佔比例上升。

概要

股本回報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純利除以該年年底總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 19.2% 及 8.4%，主要因為相應期間之盈利能力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維持於約 8.4%，主要因為純利及往績總股本的水平相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股本回報率約為 13.4%，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主要因為按年率計包銷及配售服務收入(回報較高)比例上升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股本回報率以年計值，僅供說明。鑑於包銷及配售活動之臨時性質，故該利率並不適合與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數據作直接比較。

總資產回報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純利除以該年年底總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 13.0% 及 6.2%。數字降幅與往績期間純利之降幅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由約 6.2% 降至 5.8%，主要乃因為純利維持相若水平，而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總資產回報率約 7.7%，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同樣主要由於上述股本回報率上升所致。

概要

流動比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完結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倍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倍，主要歸因於應付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倍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倍，主要歸因於(i)代表客戶持有的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2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減少至約2.4倍，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完結時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由於本集團在往績期間並無計息負債，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逾十年的交易經驗；
- 經驗豐富及勝任之管理人員；及
- 精幹高效之集團架構。

(已刪節)董事相信，吾等具競爭力之佣金、質素及快捷服務及可靠交易系統，協助吾等於過往數年建立穩健客戶基礎。

董事曾放棄酬金

若干董事於往績期間內曾放棄董事酬金。由於本公司尚未上市；尚未須要求上述董事身為上市公司董事之擬議工作職責，例如(但不限於)審閱季度業績公佈，尤其是，(i)林先生、馮玉珍女士、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鍾展鴻先生(當時董事)均同意放棄酬金，有關金額約為6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林先生、馮玉珍女士、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均同意放棄酬金，有關金額約為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第92頁及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一節之第I-28A頁。

(已刪節)

概要

上市開支之影響

上市開支乃指發行新股份及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新股份乃屬發行股本工具，惟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則不屬發行股本工具，故該兩項交易之上市開支須按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比例予以攤分。由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5%，故此不能清晰分類之上市開支乃以25：75之比例計入股權及收益表。過往申請上市之成本乃被視為已使用成本，並已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由於進行上市，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有關上市的金額約為(已刪節)港元，其中約(已刪節)港元直接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產生，將以從權益扣減之方式入賬，而餘額約(已刪節)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報銷。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金額乃現時推測，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最終金額於審核後及因當時變數及假設之更改而可予調整。

監管事務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東方滙財證券一直有遵守「監管及發牌規定」一節所述之相關持續遵例責任，包括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牌照之規定。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機構須有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與營運能力，從而可合理預期保護其營運、客戶及其他持牌或註冊人士免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誤或疏忽而遭受財務損失。

自林先生及黃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為東方滙財證券擁有人以來，證監會曾發現東方滙財證券若干內部監控缺陷。就此而言，(i)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進行視察；(ii)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意見函件；(iii)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發出意見函件；及(iv)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視察。有關缺陷包括一項違反操守準則及多項不遵守相關規則及指引(如財政資源規則)。

我們自此已採取適當行動糾正內部監控缺陷，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聘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我們認為上述檢討並無發現重大缺陷。有關所發現缺陷及其後糾正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第74至77B頁「業務」一節「內部監控」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三第III-1至III-50頁。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整體業目標是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之主要經營者，集中提供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融資服務。(已刪節)

概要

(已刪節)

股息政策

董事擬在保留足夠資金發展本集團業務以及回報股東之間作出適當平衡。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和可得性，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ital Business 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 18,000,000 港元。另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ital Business 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20,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2,000,000 港元。應付股息 12,0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歷史股息款項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之指引。

配售統計數字

	根據每股配售 股份(已刪節)港元 之配售價中位數計算
市值(附註1)	(已刪節)港元
歷史市盈率倍數(附註2)	(已刪節)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已刪節)港元

概要

附註：

1. 按配售價計算市值乃根據預期將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發行之(已刪節)股股份而作出。
2. 歷史市盈率倍數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已刪節)港元而作出，並假設該(已刪節)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配售價中位數每股(已刪節)港元發行。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述配售後應付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已刪節)港元而調整及總共(已刪節)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按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業務涉及之若干主要風險，而該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具體而言，我們謹此強調本集團因林先生曾出任若干上市公司之不利報道產生若干信譽風險，因而或會影響股份之價值。有意投資者應參照本文件第20至27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可能影響配售投資決策之所有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之風險

- 依賴香港金融市場之表現的風險
- 未能遵守規則及規例之風險
- 營運及交易系統故障風險
- 客戶信貸風險
- 由於林先生曾擔任董事之若干上市公司之不利報導對本集團所造成之信譽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股票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林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七月出任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十月出任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恆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出任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月出任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上任期間曾實益擁有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各家公司之股份。

概要

按照上述公司所刊發之資料，我們得悉上述全部公司於林先生上任董事之前及／或期間及／或之後長期虧損。我們亦得悉，即使上述公司於林先生上任董事之前及／或期間及／或之後曾進行不同企業活動（包括集資、收購及／或出售），但其虧損狀況仍然持續。尤其是，我們注意到(i)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新聞報導聲稱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附註1)（當時林先生已不再擔任有關公司之董事職務接近兩年）就交易刊發之公佈；及(ii)就其所知若干有關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並提及林先生出售該公司業務之媒體報道之準確性^(附註2)；及(iii)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對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保存股份權益名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名冊作出起訴而作出之新聞報導，以及未能記錄向兩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及之後行使購股權（林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前超過一年）。

鑒於林先生之前與上述公司之聯繫，可能對本集團所造成之信譽風險對我們的股票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附註1： 根據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中國公共採購」）之公佈：

- (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與亞洲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水資源」）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公共採購將擁有優先權，為亞洲水資源採購將於中國境內進行之有關污水管網絡工程及水淨化項目之物料和服務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報章報道指稱，上述框架協議並無實行。
- (i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與中鐵建物資集團華鐵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其中包括)，中鐵建物資集團華鐵有限公司並無下屬公司，上述採購協議並不存在。
- (ii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與(i)山東聊城經濟開發區經貿發展局；及(ii)北京賽迪鳳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協議，以採購設備及設施。報章報道指稱，上述採購協議並無實行。
- (iv) 中國公共採購之附屬公司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與中鐵十八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經銷處訂立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其中包括)，中鐵十八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經銷處並無商業登記，上述協議並無由中國公共採購之授權人員簽立，上述協議包含可疑條款，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未能應付合同金額，且中國公共採購之相關公告所述之協議乃屬偽冒，該相關公告所載資料既不真實亦具誤導性。

概要

- (v) 中國公共採購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採世紀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天元紀通石油製品(天津)有限公司及常熟市天油石化有限公司訂立三方石油買賣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天元紀通石油製品(天津)有限公司並無訂立上述協議。

附註2：一段有關中國公共採購之媒體報道曾提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林先生(當時為中國公共採購(當時名為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出售彼於DigiSat Network Limited(從事互聯網協定平台營運之公司)之權益予中國公共採購，以換取35,800,000港元。其後，DigiSat Network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而該等權益最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僅以10,000港元出售。

誠如中國公共採購所披露，上述代價35,800,000港元乃以中國公共採購所委任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為基準。林先生確認，彼既無參與DigiSat Network Limited業務之日常營運，亦無參與其後之出售。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之風險

- 市場競爭的風險